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风范股份”）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7-023）。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以下回复：

一、关于终止原因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称公司未能与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请公司：（1）具体说明在哪个时间点、就哪些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及决定终止重组，并核实有关终止重组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结合重组各环节情况和核查所涉具体工作，核实并说明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可能性。

回复：

1、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2016年12月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本次拟并购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欧特美”）。截至公司停牌之日，青岛欧特美的股东为蔡亦文、王美珠、蔡洛捷、蔡明怡、蔡欣怡、香港海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外公司”）、吉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国际公司”）、

香港固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固威公司”）、青岛东方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欧特美上述股东中，蔡亦文、王美珠、蔡洛捷、蔡明怡、蔡欣怡均为美国公民，香港海外公司、吉帝国际公司、香港固威公司均为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的法人。

公司本次并购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青岛欧特美 100%股权，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对方蔡亦文、王美珠、蔡洛捷、蔡明怡、蔡欣怡属于外籍自然人，香港海外公司、吉帝国际公司、香港固威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未达到 1 亿美元，上述交易对方均未能满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由于青岛欧特美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能由风范股份收购其 100%股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青岛欧特美的实际控制人蔡亦文提出对青岛欧特美的公司组织形式进行变更，并由其对青岛欧特美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经反复磋商，蔡亦文同意将青岛欧特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蔡亦文、王美珠、蔡洛捷、蔡明怡、蔡欣怡等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青岛三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商”）承接蔡亦文、香港海外公司、吉帝国际公司、香港固威公司持有的青岛欧特美部分股权。2017 年 3 月 27 日，经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批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岛欧特美整体变更为青岛欧特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3 日，青岛欧特美向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提交了蔡亦文、香港海外公司、吉帝国际公司、香港固威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欧特美部分股权转让给青岛三商的申请文件。但截至风范股份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之日，青岛欧特美尚未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月。因此，青岛三商能否于风范股份本次并购重组停牌期限届满前取得青岛欧特美股权并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认购风范股份股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进而无法确定风范股份就本次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数量。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时，仍未能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标的股东就交易对象及具体方案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7-023）。因此，公司及时披露了有关终止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次并购重组各环节情况和核查所涉具体工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1）停牌期间各方开展的具体工作

自2017年11月25日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已初步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但是，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故尚未与中介机构进行签约。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重组方案论证、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确定中介机构进场、召开工作推进会、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征求公司主要股东对重组方案的意见等工作。主要时间节点及工作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公司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会议就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确定重组事项的工作及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场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包括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并

进行盈利预测、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进行初步审计；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场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进行预评估；

2017 年 1 月 24 日，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定价方式、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业绩承诺等达成初步一致，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会议内容包含尽职调查情况、工作进度，并对待解决问题进行梳理；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再次召开协调会，会议内容包含尽职调查情况、工作进度，并对标的公司变更组织形式、调整股权架构及其他待解决问题进一步讨论；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批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鉴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完成、双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数额等方案细节仍未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论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停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67），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青岛欧特美实际控制人就开展并购重组的可行性初步达成一致，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69），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72），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工作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申请继续停牌时间等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青岛欧特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5），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继续停牌原因、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 年 2 月 8 日，鉴于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16），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继续停牌原因、尚未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等事项。

2017 年 3 月 25 日，鉴于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17），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继续停牌原因、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尚未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等事项，并就本次交易风险作出提示：“本次重组方案仍在论证中，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共同推动本次重组方案的完善及实施。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2017 年 4 月 27 日，鉴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完成、双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数额等方案细节仍未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的公告》（临 2017-023）。

经核实，公司在前期公告中已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可能性。

二、关于停牌的审慎性

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继续停牌的公告中表示，本次拟并购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还涉及相关海外资产，主要经营地包括香港、澳大利亚、奥地利、美国等，根据交易初定方案，以上海外资产作为本次并购重组的主要资产，拟以子公司的形式并入标的公司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中“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由申请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继续停牌。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海外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资产的关系；（2）核实并说明前期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是否审慎。

回复：

1、海外资产的主营业务及与标的资产的关系

公司本次拟并购的资产范围包括瑞威有限公司、欧特美欧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欧特美巴西设备铁路有限公司。截至公司停牌之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瑞威有限公司	欧特美欧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欧特美交通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ilpower Company Ltd	Ultimate Europe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GmbH	Ultimate (Australia)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Pty Ltd	Ultimate Transportation N. America, LLC
公司编号	1395931	1395931	096242330	200930210108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1.00 万美元	150.00 万欧元	3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1.00 万美元	150.00 万欧元	3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Industriestraße 3, 300 Amstetten	23 Carl Court Hallam Vic 3803	309114 San Antonio Street, Hayward, CA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2003 年 3 月 22 日	2001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彭波持股 60%，刘春虹持股 40%	瑞威有限公司持股 80%，Manfred Meuf1 持股 20%	刘春虹持股 90%，Geoffrey Nelson 持股 10%	瑞威有限公司持股 49%，蔡明怡持股 26%，蔡欣怡持股 25%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产品的销售，负责与标的公司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及交付。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负责境外整车制造客户及欧洲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其获取的订单由青岛欧特美负责生产。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产品的销售，负责境外整车制造客户及澳洲、美洲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其获取的订单由青岛欧特美负责生产。	未开展实际业务。

其中，彭波、刘春虹持有的瑞威有限公司股权系代青岛欧特美持有，青岛欧特美为瑞威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全部股份最终权益持有人；刘春虹持有的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代瑞威有限公司持有，瑞威有限公司为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全部股份最终权益持有人。

2、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瑞威有限公司股权由彭波、刘春虹过户至青岛欧特美，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由刘春虹过户至瑞威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瑞威有限公司、欧特美欧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欧特美（澳洲）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欧特美交通美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法律事务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根据与标的公司的沟通情况及境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反馈结果，公司预计该等股权过户、境外资产审计及法律事务尽职调查等工作有望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故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基于当时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所掌握的信息，该次继续停牌申请是合理、审慎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 日